

深圳市刻章店，深圳市本地刻章店，深圳市刻章，立等可取，快递包邮！

产品名称	深圳市刻章店，深圳市本地刻章店，深圳市刻章，立等可取，快递包邮！
公司名称	百姓刻章有限公司
价格	.00/件
规格参数	国内品牌:R42 国外品牌:R42
公司地址	抚松路21号105室
联系电话	13520795172 13520795172

产品详情

深圳市刻章店，深圳市本地刻章店，深圳市刻章，立等可取，快递包邮！

我百姓刻章公司为企业提供专业刻制印章服务,为企业提供深圳福田刻公章备案、深圳罗湖刻公章、深圳南山刻章等为企业免费提供印章审批手续,如:发票专用章、财务专用章、公司行政章,合同专用章、刻企业法人私章、报关专用章手续,深圳刻章制作香港原子印章、可调日期印章、防窜货滚动印章、卓达回墨印章,渗透印章、雕刻天然石头印章、莹光防伪印章、工程出图章、企业LOGO图案印章、注册师执业印章制作、法人姓名私章、手写人名签字章、香港公司印章、金属快干不退色印章(可用于金属.PVC材料等)钢印、铜印、卡通印章、牛角章、滚筒印章、火漆印章、数字印章经营各种新型专业印章公司.

我百姓刻章公司有先进的印章制作设备及专业的设计人员，深圳福田刻章可批量制作各类印章，为企业提供印章审批快速深圳刻公章备案审批服务、办理企业个人数字证书、公司专利商标注册，代办企业个

体营业执照为企业年检做账、深圳福田刻公章，深圳罗湖刻公章，深圳南山刻公章，深圳龙岗刻公章公司，深圳宝安区刻公章等，一切由我们将免费提供印章审批备案服务，免费设计印章样式，印章品质保证-提供快捷免费送货上门！

深圳市福田区刻章店，深圳市罗湖区刻章店，深圳市南山区刻章店，深圳市盐田区刻章店，深圳市龙岗区刻章店，深圳市光明新区刻章店，深圳市坪山新区刻章店，深圳市大鹏新区刻章店，深圳市刻章店，

广东省印章刻制管理规定

(1987年10月9日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颁布)

第一条 为加强印章刻制业的管理，保护合法经营，预防和打击伪造印章的违法犯罪活动，维护社会经济秩序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凡印章刻制业(含承制原子印章，下同)的国营、集体单位和个体工商业户(以下简称经营印章刻制店户)，都必须遵守本规定。

第三条 经营印章刻制店户必须具备如下条件：

- (一) 从业人员持有营业地常住户口或《暂住证》；
- (二) 拥有相应数量经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刻章企业考核合格的刻章技术人员；
- (三) 有符合安全要求的经营场所。承制国家机关印章的，还须备有保安工房和成品保管室。

第四条 凡申请经营印章刻制业的，单位须经业务主管部门批准，个人须经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批准(申请承制原子印章的则须经国家轻工业部工艺美术总公司批准)，报当地县(市、区，下同)公安机关对营业场所进行安全检查「承制原子印章的报当地市(地)公安机关进行安全检查」，领取《印章刻制业许可证》，凭该证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领营业执照，方准营业。

跨县经营印章刻制业的，须持派出单位或个人户口所在地的县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，到经营地的县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开业手续。

第五条 经营印章刻制的店户需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、经济性质等事项的，应按第四条规定报原批准机关批准，并在批准后三十日内，向原发照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，办理变更登记手续。

经营印章刻制店户歇业，应向原发证、照的公安机关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缴销《印章刻制业许可证》和营业执照。

第六条 县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经营印章刻制的店户开业或变更登记后，要及时通知当地公安机关。

第七条 经营印章(不含私章)刻制的店户，必须严格遵守如下制度：

(一) 凭证刻章制度。要指定专人负责承接业务，凭公安机关核发的《刻章许可证》刻制。收回的《刻章许可证》和《取印凭单》要妥善保管（保存期三年），以备查验。承接刻制的印章不得发外加工；

(二) 印章刻制管理制度。要严格按公安机关核定的数量、规格刻制，不得使用承制的印章，要分别指定专人保管印章成品、销毁印章废品；

(三) 领取制度。领取印章，要查验《取印凭单》和领取人的工作证或居民身份证，取印人应在《取印凭单》上签名。逾期三个月不来领取的，应造册登记，送交公安机关处理。

第八条 经营印章刻制的店户及工作人员，必须模范遵守国家法律，不得进行违法犯罪活动，不得泄漏国家印章刻制机密。要积极协助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加强印章刻制管理和查缉违法犯罪活动。发现违法犯罪可疑人员，应及时报告公安机关，不得包庇犯罪分子。

第九条 凡需刻制印章的单位（含个体工商户），必须持上一级单位出具的证明或营业执照，到所在县公安机关申领《刻章许可证》，凭《刻章许可证》到印章刻制店户刻制。

县以上党政机关刻制公章和业务专用章，应持《刻章许可证》到指定的店户刻制；跨县刻制的，应到刻制地的县公安机关换发《刻章许可证》再到指定的店户刻制。

第十条 部队行政机关、党团组织及带有部队名称的企业事业单位，需到地方刻制公章和业务专用章，需持广州军区授权的军以上单位军务部门或组织部门出具的介绍信，到当地县公安机关指定的店户刻制。非指定刻章店户，不得承制部队印章。

第十一条 党政机关、人民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的印章，必须按照有关文件规定的规格刻制。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、华侨企业、港澳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的印章，可参照同级企业事业单位的印章规格刻制。有价票证专用章，应采用特殊章形、规格，由使用单位与所在地公安机关商定。

第十二条 对模范遵守本规定，或者协助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查处违法犯罪活动有功的印章刻制店户，由业务主管部门或所在地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表彰奖励。

第十三条 印章刻制店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下罚款、警告或停业整顿：

- (一) 变更名称、地址、负责人、经济性质等而不办理变更登记的；
- (二) 不指定专人负责承接刻章业务的；
- (三) 拒不接受公安、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检查监督，或拒不协助上述部门工作，情节轻微的；
- (四) 不按期保存《刻章许可证》或《取印凭证》的；
- (五) 不指定专人保管印章成品、销毁印章废品的；
- (六) 歇业的不向有关部门缴销《刻章许可证》和营业执照的。

第十四条 印章刻制店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处以五十元以上、二百元以下罚款，可并处吊销营业执照和对直接责任人处十五日以下拘留：

- (一) 犯有前条行为之一，经处罚仍不改过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- (二) 将承制的印章发外加工的；
- (三) 不按公安机关核定的数量、规格刻制印章的；
- (四) 对逾期无人领取的印章，不造册登记送公安机关处理的；
- (五) 擅自承制部队印章的；
- (六) 承制无《刻章许可证》的单位印章的；

(七) 泄漏国家印章刻制机密的；

(八) 利用职业之便进行违法活动，或发现违法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，但情节较轻，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；

(九) 擅自使用承制的印章，但尚未构成犯罪的。

第十五条

对无证经营印章刻制业的店户，除没收工具和非法所得外，可并处勒令停业或五百元以下罚款。

第十六条 罚款和没收财物变价款，应按规定上缴当地财政部门。

第十七条

犯有本规定第十四条第(六)、(七)、(八)、(九)项行为之一，情节恶劣，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处以劳动教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八条 印章刻制店户违反工商管理规定的，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；违反治安管理的，由公安机关依照《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处理，或依照有关规定处以劳动教养；触犯刑律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本规定公布前已经批准开业的印章刻制业店户，应在本规定公布后三个月内补办安全查验手续。凡符合安全条件的，按规定发给《印章刻制业许可证》，可继续经营；不具备安全条件，经限期整改仍达不到要求的，应停止经营，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收回营业执照。